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a Pe Fe G , L ed
中国鹏 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 ：3348）

予攞 交易
認購 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於25%，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鵬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以認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2)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及

(ii) 江蘇鵬飛

(3)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6)	產品相關掛鉤：	掛鉤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信用風險；(v)提前終止風險；(vi)信息傳遞風險；(vii)利率及通貨膨脹風險；及(viii)結構性存款不成立風險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
(9)	投資期限：[illegible]鋮[illegible]銑翟醴稘鋦[illegible]鋮鷹存(9)形額：銚樗	

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銀行品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認購人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中銀行品」	指	由認購人根據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元兌美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京時間下午二時正或前後經參考為彭博「BFIX」版面所列「歐元兌美元」匯率所釐定歐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兌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